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扬子新材”）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扬子新材预付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余额为341,803,419.85元，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87,037,165.88元，增加292.71%。会计师实施了既定的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付款项的确认与列报的恰当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列入保留事项。

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发现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预付款事项，管理层展开了资金占用的排查工作。后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先生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现将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12.3%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

汇丰圆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长期有业务往来，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热轧钢和冷硬卷。根据扬子新材与汇丰圆签署的合同，需方一次性预付全年30%货款，锁定相应材料价格，预付账款余额应与预计次年全年货品入库金额的30%相当。

根据公司财务部梳理的扬子新材与汇丰圆之间的往来款和入库货物金额情况，自查发现2019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账款余额3.4亿元系胡卫林先生超额度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

### 二、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在确保与汇丰圆正常业务往来不受影响的前

提下，第一时间向相关各方发函核实并督促二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及资产、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可能确保将该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免去了胡卫林先生及相关人员所担任的上市公司职务，重组了经营管理层，使公司恢复规范化运营。

与此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对胡卫林先生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摸底，要求胡卫林先生及其配偶签署了对占用资金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协议，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截至2020年9月3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以股抵债、自筹资金等方式还款，已使汇丰圆资金占用余额下降至9,717万元，根据相应的还款计划，胡卫林先生承诺在2021年3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通过汇丰圆预付款所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

### 三、公司董监高对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将细致梳理占用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其履行还款承诺，消除影响，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更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向供应商付款的流程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

3、公司将持续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扬子新材的独立董事，在审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注意到公司2019年年末预付账款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加。对此，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内审部门对此进行核查，就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作出专项说明，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事项予以关注并进行专项核查，说明对此事项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谨慎行使表决权。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上述关注事项相关议案投了弃权票。

公司启动自查工作后，我们十分重视相关问题，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核查清楚并采取措施以消除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我们将持续敦促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以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目前相关还款计划还在实施执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